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35號

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林杰穎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曾惠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1)(2)民國110年1月26日。

(二) 權利種類：(1)(2)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1)新臺幣12,080,000元正。

(2)新臺幣1,050,000元正。

(四)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2)民國140年1月19日。

(五)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1)(2)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下列之債務類別：借款、保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01 (六) 清償日期：(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2 (七) 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3 (八) 遲延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
04 算。

05 (九) 違約金：(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
06 準計算。

07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2)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
08 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09 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10 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
11 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年利率4.5%之利息。

12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1)(2)曾惠容，債務額比例：全部
13 。

14 嗣相對人即債務人曾惠容於(1)民國110年1月28日(2)民國110
15 年2月4日(3)民國110年2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1)新臺幣10,060,
16 000元(2)新臺幣600,000元(3)新臺幣269,000元，清償日期為
17 (1)民國140年1月28日(2)民國120年2月4日(3)民國130年2月4
18 日，均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應按月繳納本息，
19 如一次未履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民國
20 112年9月2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經催告後應視同全部到期，
21 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0,732,905元及利息、違約金等，另相對
22 人即債務人曾惠容尚欠聲請人信用卡款本金新臺幣22,001元
23 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25 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催告函暨掛號郵
26 件收件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信用卡申請書、土
27 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
28 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
29 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
30 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
31 件聲請，應予准許。

0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05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6 執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09 附表：

10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市	太平區	興隆段		323		558.22	168000分之1047
2	臺中市	太平區	興隆段		330		9.00	90分之6
3	臺中市	太平區	興隆段		330-1		137.44	10000分之1
4	臺中市	太平區	興隆段		330-4		71.15	全部

11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489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 號 臺中市○○區 ○○路00○○號	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004層	一層:36.66 二層:35.71 三層:35.71 四層:33.23 合計:141.31	陽台:5.66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
臺中市○○區○○段000○號；面積：69.2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9